



##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

### 一、 估价委托人

机构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承办人：赵国庆

联系电话：0991-3319617

### 二、 房地产估价机构

名称：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立才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40 号汇源酒店 14 楼

估价资质等级：国家一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748660850C

资格证号：新建估证[2015]1-002

电话：0991-2823010

### 三、 估价目的

评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司法拍卖（变卖）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

### 四、 估价对象

#### 1. 估价对象范围

1) 估价对象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馨和园小区南壹号楼 3 单元 1501 室住宅房地产，为建筑面积 92.07 平方米住宅用房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；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住宅；估价对象位于第 15 层。

2) 估价对象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馨和园小区南壹号楼 3 单元 1701 室住宅房地产，为建筑面积 92.07 平方米住宅用房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；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住宅；估价对象位于第 17 层。

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（不含室内二次装修）、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，不包括动产、债权债务、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。





十、 估价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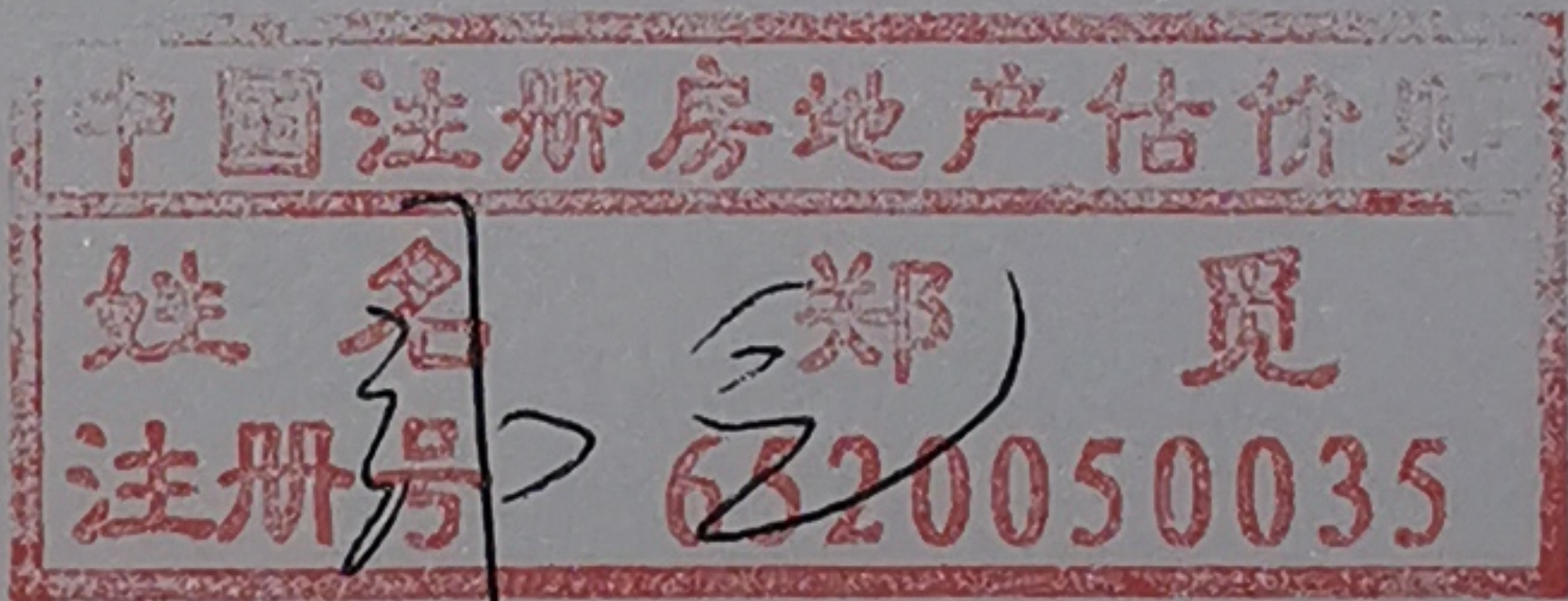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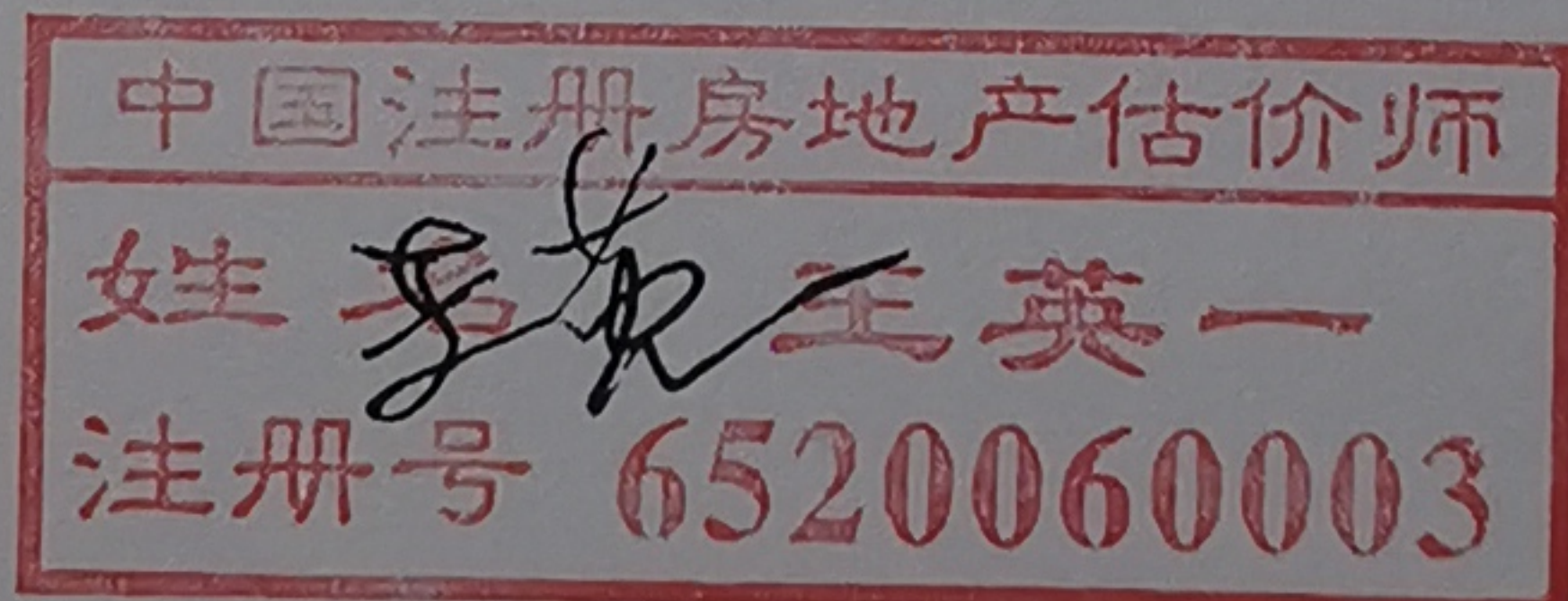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本公司估价人员经过认真分析和测算，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估价标的价格因素分析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（¥984965 元）。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序号	座落	房号	建筑面积	单价（元/m <sup>2</sup> ）	评估价值（元）
1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馨和园小区南壹号楼 3 单元 1501 室	1501	92.07	5331	490825
2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馨和园小区南壹号楼 3 单元 1701 室	1701	92.07	5367	494140
合计			184.14		984965

十一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参与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日期
郑 冕	6520050035		2019 年 9 月 9 日
王英一	6520060003		2019 年 9 月 9 日

十二、实地查勘期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当日完成

十三、估价作业期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

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

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